

40-366-54-33-30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份公司财务

40-366-54-33-30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份公司财务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

(二)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

两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9,911.30元和38,900,374.29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

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人民币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除本所出具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2014年1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转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
0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利率按照本合同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
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或按各笔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 3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
日期,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加 4.596% 溢价。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所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
股份公司提供 99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
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 LIBOR 加 1.98% 溢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子公司新理拟将境外汇回境内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润欣勤增与上海同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同维
电子向润欣勤增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 LIBOR 加 1.98% 溢价。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 公允价值为 90,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交易及其关联资产处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和发行人说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款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2,120.00 元。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2,120.00 元。

欣勤增对 mesra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为欣勤增对 mesra 的借款。

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系 mesra Semiconductor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2,120.00 元。

欣勤增对 mesra 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系 mesra Semiconductor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为欣勤增对 mesra 的借款。

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系 mesra Semiconductor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为欣勤增对 mesra 的借款。

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系 mesra Semiconductor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为欣勤增对 mesra 的借款。

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系 mesra Semiconductor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7月,通利律师事务所

(一) 通利律师事务所

通利律师事务所

通利律师事务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五

发行人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通利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2018.01.0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及承诺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法報以凡胡其機 以京法信嘉母不根思古多德恒動在許惠寧終不紹 明在英法信